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訂定「臺北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及法規會第三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三組修正條文	自來水事業處訂定條文	自來水事業處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三組修正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加強轄區內簡易自來水事業之管理，以供應充裕而合於衛生之自來水，落實自來水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自治條例。</p> <p>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自來水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明定立法依據及意旨，係依自來水法第一百十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能有效管理臺北市轄區內之簡易自來水事業，以供應充裕而合於衛生之自來水，爰訂定本自治條例。</p> <p>另明確說明自來水法第一百十條未排除適用之法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仍適用於對簡易自來水事業之管理。</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管理機關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p>	<p>明定臺北市政府為簡易自來水事業之主管機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為管理機關。</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簡易自來水事</p>	<p>明定本自治條例內所稱之簡易自來水、簡易自來水事業</p>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訂定「臺北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及法規會第三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三組修正條文	自來水事業處訂定條文	自來水事業處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三組修正說明
	<p>業，係指依據自來水法規定興辦，且每日供水量在三千立方公尺以下之自來水事業。</p> <p>本自治條例所稱之簡易自來水，指非經其他自來水事業之提供，自行取用地面水體或地下水體，經簡易淨水處理後，以水管或其他設施導引合於衛生之公共給水。</p>	<p>定義，自來水法對上述 2 名詞並無明確定義，為避免認定及解釋不明，爰參考經濟部 96 年 5 月 3 日經授水自第 09600545050 號、93 年 4 月 16 日經授水字第 09320221270 號、環保署 95 年 7 月 5 日環署毒字第 0950052274 號等函釋，明定簡易自來水事業、簡易自來水定義。</p>	
	<p>第四條 申請興辦簡易自來水事業，依自來水事業專營權管理規則辦理。</p> <p>申請申辦簡易自來水事業，其名</p>	<p>對應自來水法第 25 條，明定簡易自來水事業之申請、核准及撤銷，悉依「自來水事業專營權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以免造成簡易自來水事業申請時設立組織</p>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訂定「臺北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及法規會第三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三組修正條文	自來水事業處訂定條文	自來水事業處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三組修正說明
	<p>稱應明示其供水區域，並於其首冠以臺北市之名。</p>	<p>(以公司法、合作社法或其他法律明定為法人之各團體等)、申請方式、核准設立標準等認定之困擾。 另為統一簡易自來水事業之名稱，爰依公司法第 2 條、第 18 條之立法例，明定其命名規範，以利人民辨識。例如得定名為「臺北市陽明山平等里簡易自來水有限公司」。</p>	
	<p>第五條 簡易自來水事業應具備下列必要之設備，以提供符合自來水法第 10 條規定之水質： 一、取水設備應具備集取必需原水水量之能力。 二、貯水設備應具</p>	<p>對應自來水法第 43 條，明定簡易自來水事業應具備之必要設備，因本市之簡易自來水事業大多位於山區，原水少受污染，早期依既有地形地勢取、導、配水，甚少設置需動力之抽水機，也無足夠空間施設合乎自來水工程設施標準之沉澱池、過濾池等淨水設備，故在出</p>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訂定「臺北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及法規會第三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三組修正條文	自來水事業處訂定條文	自來水事業處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三組修正說明
	<p>備必要之貯水能力，俾枯水季節，原水無缺。</p> <p>三、導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導水管及其他設備，以導送必需之原水。</p> <p>四、淨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消毒、水質控制及其他淨水設備。</p> <p>五、送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送水管及其他設備，以輸送必需之清水。</p> <p>六、配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配</p>	<p>水水質符合自來水法第10條規定之水質標準前提下，本自治條例做適度之放寬。</p>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訂定「臺北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及法規會第三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三組修正條文	自來水事業處訂定條文	自來水事業處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三組修正說明
	水池、配水管及其他配水設備。		
	第六條 簡易自來水事業之水價。應由簡易自來水事業訂定後，敘明理由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實施。調整時亦同。	對應自來水法第五十九條，明定簡易自來水事業之水價，由簡易自來水事業訂定後，需經主管機關核准公告後始得收取，以善盡主管機關督導之職責，另為確保民眾權益及該事業之永續經營，申請時須敘明計算合理水價之基準公式及理由，以減少執行時之爭議。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簡易自來水事業，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一年內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之。	明定本市現存之簡易自來水供水組織仍需於規定期限內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